

#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本次延期实施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投资规模及投资建设内容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。

### 二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通过对公司续聘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

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青

李 勉

卢 睿

2022年11月25日